

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

第一條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》和《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》及有關規定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國家鼓勵和支援內地各種所有制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。

第三條 內地企業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是指：內地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具有當地法人資格的貿易、工程承包、勞務合作、生產製造、交通運輸、旅遊、服務、研發、投資、科技等企業，以及內地企業在港澳地區或其他國家、地區設立的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。

第四條 投資開辦企業的方式包括：新設（包括獨資、合資、合作等）、收購、兼併、參股、注資、股權置換等。

第五條 商務部是核准內地企業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（金融類除外）的實施機關。省級人民政府商務行政主管部門（以下簡稱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”）根據商務部委託，對本地區企業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進行初步審查或核准。核准時，如有必要，應事先徵求國務院港澳辦、中央政府駐香港、澳門聯絡辦意見。

第六條 核准機關應從以下方面對企業申請進行核准：是否有利於內地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；是否有利於港澳地區的繁榮穩定；是否能夠發揮港澳地區的有利條件，擴大對外貿易和引進資金、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；是否有利於加強內地與港澳地區的經濟技術合作。

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在經濟、技術上是否可行，由企業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以下赴港澳投資不予核准：危害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社會公眾利益；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，與香港、澳門地區的法律法規相悖；違反中國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或多雙邊協定、條約；利用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從事國際犯罪活動；其他不適宜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的情形。

第八條 核准程式

（一）地方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為從事境外間接上市、開展投資性

業務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的企業由商務部核准，其餘由商務部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。

須經商務部核准的，由地方企業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。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後，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將符合條件的申請上報商務部。商務部在接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材料後，對於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形式的，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。對於申請材料齊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請人按照要求補正申請材料的，應當予以受理。受理後，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核准的決定。

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的，核准機關在接到地方企業的申請材料後，對於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形式的，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。對於申請材料齊全、符合規定形式，或者申請人按照要求補正申請材料的，應當予以受理。受理後，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核准的決定。

（二）中央企業在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，由商務部核准。商務部在接到中央企業的申請材料後，對於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。對於申請材料齊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請人按照要求補正申請材料的，應當予以受理。受理後，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核准的決定。

（三）地方企業的申請獲得核准後，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代發《內地企業赴港澳地區投資批准證書》（以下簡稱“批准證書”）。中央企業，由商務部頒發批准證書。

第九條 赴港澳地區投資開辦企業的內地企業應提供以下申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主要內容包括開辦企業的名稱、註冊資本、投資金額、經營範圍、經營期限、組織形式、股權結構及人員構成等）；

（二）擬投資開辦企業的章程，相關協定或合同；

（三）內地企業營業執照及法律法規要求具備的相關資格或資質證明；

(四) 外匯主管部門出具的外匯資金來源審查的批復(需以外匯出資的)

(五) 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第十條 企業獲得核准後，須憑批准證書和核准文件辦理外匯、銀行、海關、外事等相關事宜；並按有關規定報送統計資料、參加境外投資聯合年檢和境外投資綜合績效評價。

第十一條 獲得核准的企業在當地註冊後，應將有關註冊文件報商務部和國務院港澳辦備案，並向中央政府駐香港、澳門聯絡辦報到登記。

第十二條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未經商務部批准，不得向下級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委託核准事宜。各級主管部門未經商務部授權，不得增加核准內容和環節，不得越權審批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第九條第(一)款申請書中所列事項發生變更，須報原核准機關核准。

第十四條 此前管理辦法與本規定不符的，以本規定為準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商務部負責解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下發之日起實施。